臺南市新營區私立萬是幼兒園 111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 施行日期:111 年 8 月 01 日至 112 年 7月31 日止

 公告日期：111 年 6 月 30 日(上學期)

 111 年 12 月 31 日(下學期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學期起迄日: 第 1 學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；

 第 2 學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 2 歲 (學齡) |  3 歲 (學齡) |  4 歲 (學齡) |  5 歲 (學齡) | 備註 |
|  學 費 | 一學期 | 15000 | 15000 | 15000 | 一學期學費 15,000 元(2.8月11500,其他每個月700) |
|   雜 費 |   月 | 4450 | 4450 | 4450 | 1個月36705個月3666 |  |
|  材料費 | 月 | 700 | 700 | 700 | 300 |  |
|  活動費 | 月 | 700 | 700 | 700 | 300 |  |
|  午餐費 | 月 | 800 | 800 | 800 | 800 |  |
|  點心費 | 月 | 600 | 600 | 600 | 600 |  |
| 學期收費總額 | 58500 | 58500 | 58500 | 49000 |  |
| 交通費 | 一個月 | 單趟 0元 / 雙趟 0 元 | 非補助項目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/月 |  | 16：10過後開始收費，最晚服務時間19：00收費方式：每⼝半小時或■小時 150元每月最高收費上限 1000元 | 非補助項目 |
| 家長會費 | 一學期 | 0 | 非補助項目 |
| 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| 非補助項目 |
|  校外 教學費 | 次 |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| 非補助項目 |

＊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備註: 兄弟姊妹就讀，弟妹雜費優惠500元，雙胞胎雜費9折。

四、退費基準：

（一）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讀而離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讀者，全數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不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讀月數比例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離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不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（二）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（三）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列明退費項目及數額。

五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

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六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數連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

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**國定假日、農曆除夕與春節假期連續達七日**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**調整**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八、兄弟姊妹就讀，弟妹雜費優惠500元，雙胞胎雜費9折。